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12年8月9日
別把「藥」當「飲料」喝 以免傷肝又傷身			

市面上常見含酒精提神飲料，例如「維○○」與「保○○」，含有生藥抽取液、咖啡因或綜合維生素及 10%酒精等成份，常被民眾當成提神飲品來提振精神，廣受勞動族群的青睞，但該類「飲料」是「指示用藥」，未具藥商資格的業者不得販售，且喝多不但無益身體健康，長期飲用可能傷肝又傷身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呼籲大家，這類屬於「指示用藥」的含酒精提神飲料需依建議用法用量原則，每次服用不超過 30~40c.c.，避免混入咖啡或奶茶、紅茶、沙士調味，導致因忽略酒精含量而造成過量服用，長期大量服用會傷害肝臟機能。如有服用需求，應至有藥事人員駐店管理的藥商或藥局購買，有使用疑問應諮詢藥師，並依指示使用，提醒民眾不要至未具藥商資格的場所（如網咖、檳榔攤、便利超商、雜貨店等）購買，以免因不了解正確用法、用量、禁忌及副作用等，而造成健康損害，此外許多未具藥商資格的業者誤以為「維○○」與「保○○」是飲品於店內販售因此觸法，提醒如違法販賣，將依藥事法第 27 條最高可罰 200 萬元的罰鍰，請業者應恪守法令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違法販售。

衛生局也提醒民眾，含有「酒精」的「提神飲料」，長期服用對肝臟負擔極大，若混合其他飲品一起服用，容易忽略酒精含量，而過度使用，在工作前或工作中服用，也可能造成頭昏眼花，影響平衡感及注意力，而增加工作中意外事故的發生！衛生局關心您的健康，請勿過量飲用含酒精的西藥內服液，以免傷財又傷身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吳家豪科長      聯絡電話：3356076 分機 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余依靜副局長      聯絡電話：3340935 分機 2283